

证券代码：874628 证券简称：欧伦电气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恒毅街 22 号 201 会议室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先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独立董事王萍、任家华、郭峻峰分别作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初步测算，结合 2026 年度国家宏观经济状况，初步确定了 202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总的预算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先勇、詹小英、欧井（杭州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发展需求等因素的考虑,公司决定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波、朱彦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6 日